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要點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 50%。
- 第四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申請流程如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新創提案人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 二、召開新創審議會，審查專利鑑價、技術鑑價，及新創事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並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等相關事宜。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權等。
  - 三、通知新創提案人新創授權條件。
  - 四、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 五、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 第五條 新創審議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處提名經校長聘任，任期二年。
- 第六條 授權金應包含現金或股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扣除上繳資助機關金額，再進行分配。
- 一、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無須歸墊專利及研發成本，也無須分配給院系所。
  - 二、經新創審議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率以校方 10%、學院 10%、技術發明團隊 80%為原則。經新創審議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
  - 三、技術發明團隊僅得分配股權，不得請求現金之分配。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借調或至新創企業兼職時，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八條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辦法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新創案提案人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第十條 本校新創企業如涉及商標申請、維護與授權等相關事項，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授權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圖

